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 華 晨 汽 車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公 佈

#### 澄清報章報導 及 股價／成交量變動

茲提述該等報導中指稱(其中包括)：

- 四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已經辭任；
- 有人向華晨提交辭任信；及
- 四位執行董事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就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作準備。

董事會謹此表明，該等報導中的指稱實屬不正確，尤其是：

-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四位執行董事均無辭任本公司職位及董事職務。董事會並無接獲四位執行董事任何一位提交的辭任信，而董事會亦無意免除四位執行董事現任職位及董事職務；
- 董事會已獲四位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向華晨提交任何辭任信；及
- 據董事會獲四位執行董事告知，彼等乃基於私人理由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據董事會所知，四位執行董事出售該等股權均已遵守有關披露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報導曾提及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份汽車銷量較四月份下降約30%。董事會確認該項陳述就輕型客車的銷量而言屬實，但擬聲明，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規定，須就本集團有關管理及營運作出披露。

董事會亦留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股價下跌且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確認，除該等報導之指稱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原因。

#### 澄清報章報導

茲提述該等報導中指稱(其中包括)：

- 四位執行董事(即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已經辭任；
- 有人向華晨提交辭任信；及
- 四位執行董事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就彼等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作準備。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等報導內有關指稱。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報導曾提及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份汽車銷量較四月份下降約30%。董事會確認該項陳述就輕型客車的銷量而言屬實，但擬聲明，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此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規定，須就本公司有關管理及營運作出披露。

#### 四位執行董事的辭任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四位執行董事均無辭任本公司職位及董事職務。董事會並無接獲四位執行董事任何一位提交的辭任信，而董事會亦無意免除四位執行董事現任職位及董事職務。董事會已獲四位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沒有向華晨提交任何辭任信，表示辭去彼等在本公司的現任職位及董事職務。

#### 四位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據董事會獲四位執行董事告知，彼等乃基於私人理由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據董事會所知，四位執行董事出售該等股權均已遵守有關披露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四位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根據認購 期權協議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附註)
吳先生	無	2,800,000	92,911,266
洪先生	無	2,338,000	84,464,788
蘇先生	42,000	2,338,000	84,464,788
何先生	45,000	2,338,000	84,464,788

附註：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分別向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 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亦留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股價下跌且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此確認，除該等報導之指稱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原因。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

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報導」	指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多份報章引述亞洲週刊一份文章所發表的多篇報導，聲稱發生本公佈「澄清報章報導」一段所載的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位執行董事」	指	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遼寧省政府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執行董事何濤先生；
「洪先生」	指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星先生；
「蘇先生」	指	執行董事蘇強先生；
「吳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洪星先生(副主席)  
蘇強先生  
何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陳建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